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3 层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邱士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陈锋利代为表决。

全体董事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向阳、单承恒、孙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